

## 本校日、夜間部各學制在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一、何謂後備軍人--現役軍人經依法停役或退伍為後備役者，自離營之日起至除役日止稱之。

※在學期間須辦理儘後召集後備役別:1. 後備軍官(常備或預備-軍官後備役), 2. 後備士官(常備或預備-士官後備役), 3. 常備士兵(後備兵後備役及補充兵)等。

※除役年齡:另依軍、士、官、兵身份審查之。

※在學期間不須辦理儘後召集役別如:國民兵、替代役、免役、禁役等。

二、後備軍人應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等五種召集。

三、辦理儘後召集意思是在學期間不受召集;在校學生要主動提出申請。

四、就讀本校(在職專班,日、夜四技,進修學院二專、二技,碩士班)之學生,經查驗學籍屬實,並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得依本要點第五項規定繳驗證件申請儘後召集。

四技學生是 83 年次以後出生在學役男,已完成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假期(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得依本要點第五項規定繳驗證件申請儘後召集。

五、本校於每學期註冊入學時,以公告或書面通知當學年度考取之新生(包括轉學生)繳驗退伍(補充兵結訓)證明及身分證(影本),交由學校辦理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兵籍資料表於軍訓室相關資料可自行列印)

六、申辦學生應於學期學校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填寫兵籍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向軍訓室辦理,其有效期限至其預定畢業日止。

七、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本校於當年十月二十日前,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送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繼續辦理儘後召集。

前項學生復學、轉系(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申請辦理儘後召集。

八、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一)畢業。

(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前項第一款之學生(不包括第一學期)免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第一項第二款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其肄業之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廢止其儘後召集核准。

九、軍訓室協調連絡人:林崇城 教官 [TEL:0937319258](tel:0937319258) [06-5979566#7302](tel:06-5979566#7302)